

# 政府采购制度应着力打造统一、高效与合规的公共交易市场

文 / 付大学 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

通常，采购市场分为私人交易市场与公共交易市场。公共交易市场有严格的采购程序要求，要符合公共目标与秩序。公共交易市场需要多部法律共同打造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采购法》）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部。《政府采购法》实施二十年来也暴露出诸多问题，采购制度应守正创新、勇于变革，着力打造一个统一、高效与合规的公共交易市场。

一是打造统一的公共交易市场。当前政府采购制度存在诸多不统一的问题，未形成全国统一的公共交易市场。例如，政府采购制度与招标投标制度不协调统一、各地采购标准不统一、对采购政策执行不统一，以及对不同供应商的歧视问题等。在《政府采购法》修订之际，政府采购制度要着力打造全国统一的公共交易市场。妥善处理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之间的关系；采购标准与集中采购目录的制定权要上交；确保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避免歧视待遇等。打造统一的公共交易市场既是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，也是吸引外商投资的重要举措。

二是打造高效的公共交易市场。公共交易市场的高效与否体现在财政支出是否符合绩效、采购程序是否符合时效、采购政策目标是否落实有效。《政府采购法》实施以来，强调采购过程形式合规而忽视采购绩效问题，经常出现采购结果偏离采购目标，出现质高价高（甚至质次价高）；存在采购程序周期较长，影响采购时效的情况；政策目标落实不到位，偏离政府采购价值与功能。在《政府采购法》修订之际，既要注重程序合规，也要强调采购绩效；要缩短采购时间，以提升采购时效；要优化采购目标，细化采购政策；要构建创新友好型政府采购制度，助力经济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。

三是打造合规的公共交易市场。“程序正义才能确保结果正义”“程序正义重在设计一种达到正义结果所必须遵循的程序”。政府采购的程序正义首先要确保程序合规。程序合规既要形式合规，也要实质合规。然而，公共交易市场的采购实践中做到实质合规还有不小差距。如何治理采购实践中围标、串标、虚假招标等问题，是理论界和实务界长期思考的话题。在《政府采购法》修订之际，要努力打造实质合规的公共交易市场，让参与各方真正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与诚实信用。